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隶属于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负责做好国家、省、市、区颁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等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突出工作重点，切实抓好参保扩面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保续保。常态化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强化参保扩面工作力度，加强对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及工作督查，确保“应保尽保”。

 （二）认真做好养老金待遇的发放工作。推进灵活便民的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方式，落实好死亡报告制度，及时终止死亡人员、服刑人员待遇；严格待遇审批程序，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做到不重不漏。

 （三）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持续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问题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待遇审核、待遇支付、基金财务、稽核监督等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深入扎实推进违规领取养老金追缴工作，建立全方位多渠道养老金防控体系，围堵漏洞，构筑基金安全防护网。

 （四）进一步促进经办服务提质。拓展业务办理渠道，持续推行线上自主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努力推进养老保险线上转移，提高保险关系转移的便利化和智能化。加强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宗旨意识。强化业务技能培训，坚持以“简化手续、优化流程、缩短时间、方便群众”的原则，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485.09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待。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3年收入预算1485.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5.0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3年支出预算148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67万元，占14.79%；项目支出1265.42万元，占85.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85.09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4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待。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5.09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8.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85.0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8.15万元，占98.18%；卫生健康支出8.51万元，占0.58%；住房保障支出18.44万元，占1.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70.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67.1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管理、征缴和发放等相关工作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缴费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待。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单位人员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8.25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预算数为1.1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8.44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9.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1.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减少20%。**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俭。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1.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33万元，增长1.0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绩效目标：指给评估者和被评估者提供所需要的[评价标准](http://www.so.com/s?q=%E8%AF%84%E4%BB%B7%E6%A0%87%E5%87%8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以便客观地讨论、监督、衡量[绩效](http://www.so.com/s?q=%E7%BB%A9%E6%95%8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

附件：1.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部门预算绩效报表